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飞英街道市政及绿化零星工程项目（标项三）

财政审批编号：[2024]2284号 [2024]2294号 临[2024]00002295号

招标文件编号：XXCG(2024)-029

甲方：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飞英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乙方：湖州福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飞英街道2024年度市政及绿化零星工程项目（标项三）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新华苑社区、竹翠园社区、米行街社区、吉山四社区及塔下街社区2024年度市政及绿化零星工程且属于限额以下工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装修、维修、绿化、市政、交通设施（标识、标线）等甲方要求实施的零星施工项目。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65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本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合同结算和支付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90.00%，具体参考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的参考基准单价表，未在表中列入的项目由采购人询价后确定，上述基准价在合同期内不予调整，结算时根据参考基准单价×折扣率，项目结算金额以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出具的审计价为准，根据工程量完成情况每6个月进行单独结算，工程审计完成后当年春节前付至上述审计价的98.5%，剩余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须待一年质保期满后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结算方式：（一）乙方根据甲方的施工要求填报《小额工程（零星维修）施工审批单》，并经审核批准后再予施工。（二）乙方在完成施工后，应在3日内向甲方申请验收。验收方式及标准：按照采购需求、投标（响应）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双方到场共同验收。（三）乙方根据双方验收确认的《小额工程（零星维修）施工审批单》进行结算。

乙方必须按规定支付民工工资，甲方有监督的权利。如乙方未按约定兑现，甲方有权直接从审定结算价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并在项目金额结算时将



未结民工工资数额的两倍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四、施工准备与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开工前协调好各方关系，办理好水、电等进场手续。
2. 明确施工内容和要求并做好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等工作。
3. 甲方委托代表或由派工科室（社区）负责工程质量、进度监理，代表甲方处理、协调工程施工中的相关事宜。
4. 甲方需及时组织项目验收。

(二) 乙方责任：

1. 做好施工准备，组织好人员及材料设备进场、采购（使用的维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供应、管理等。

2.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施工图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时，乙方应于3个工作日内解决完毕，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如乙方的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完工项目在正式交付前按要求做好维修保养。

4. 做好员工培训和文明安全施工。乙方对施工现场的施工安全负全部责任，应按照工程需要设置护栏、围墙、警示牌及守卫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确保不影响甲方指定服务地点的工作和生活。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工伤事故等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5. 工程竣工后，在质量保证期（即，自合同项下各零星工程验收合格起算一年）出现维修质量问题，乙方需负责免费维修。

6.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五、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对合同签订、履行以及争议解决过程中所知悉的合同对方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政府及法律强制性规定必须披露外，未经合同对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履行后都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因侵害他人

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第五条保密义务的，应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间接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同意由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服务期限达到 1 年或者工程结算总额达到 65 万元时本合同终止。

(三) 不可抗力：如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实现，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当事方应当及时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吴兴区人民政府（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湖州市广场后路 17 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湖州福象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址：湖州市中新商务大厦 1311 室
电话：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湖州分行
账号：91010122000193926

合同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1 日